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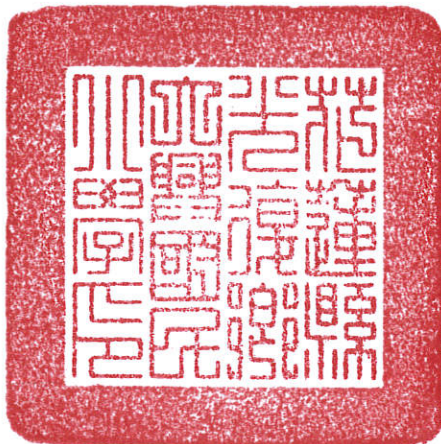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興國人字第112000263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一次辦理代理(課)教師甄選(1次公告分4次招考)第2次招考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依據本校111學年度第1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甄選結果：

(一)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：正取吳宇婷。

(二)編制外代理教師：無人報名。

(三)音樂鐘點代課教師：無人報名。

二、錄取人員請於112年7月24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2時，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。

三、本校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尚缺額3名(實缺2名、編制外1名)、音樂鐘點代課教師缺額1名，謹訂於112年7月24日(星期一)辦理第3次招考事宜。

校長劉仁傑